

## 理事長的話

今年4月台股上市櫃股票日均量1,595億元，1~4月日均量為1,740億元，較去年同期的1,160億元成長50%，但近期持續受到中美貿易戰、美國升息等國際因素影響，4月以來，雖外資在上市櫃市場合計賣超台股900多億元，但外資在集中市場持股比例仍占38%的相對高水位，且台股的經濟基本面表現不錯，今年第一季GDP成長3.04%，上市櫃公司去年也賺了2.7兆元，預計今年將配發1.3兆的現金股利，外資獲配股利超過5,500億元，展望下半年，國際經濟應仍持續擴張，在台灣基本面穩定成長下，證券市場還是會有不錯的表現。今年1~4月集中市場現股當沖平均比重為23.91%，較去年同期10.44%，成長約1.3倍；1~4月櫃買市場現股當沖平均比重為33.68%，較去年同期16.72%，也成長了1倍。今年1~4月證券交易稅327億元，較去年同期252億元，增加75億元、成長近30%。統計今年1~4月，全體69家專營證券商，稅後淨利為107億元、EPS 0.36元，較去年同期的稅後淨利72億元成長49%，主要為成交量增加帶動經紀手續費收入同步成長，隨著第二季開始的比較基期墊高，證券商仍需要有效的擴大經營績效，才能持續成長。此外，當沖降稅案經本公會積極爭取，已於107年4月27日公布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在此要特別感謝執政黨及在野黨一致支持資本市場發展，順利通過當沖證交稅率減半措施，再延長3年8個月，至110年12月31日止，且適用對象納入自營商，對投資人、證券市場及政府稅收具正面效益，並共享三贏局面。



## 活動訊息

### 一、本公會舉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

本公會於107年5月8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參加學員共計230餘人，會中除邀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蒞臨致詞外，本次研習會亦邀請到金管會鄭副主委蒞臨指導，為我們演講「臺灣資本市場發展之革新與挑戰」、法務部蔡碧仲次長，為我們演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議題」、及證交所楊朝榮副總經理演講「臺灣證券市場重點發展計畫與證券商應面對的態度」，感謝他們為我們指引台灣證券市場及產業的發展方向與應注意事項。本公會在此感謝主管機關、周邊單位及理監事蒞臨參加，圓滿完成本次研習。



### 二、本公會107年5月份共辦理48班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7)桃園(1)新竹(1)台中(3) 雲林(1)高雄(1)台東(1)	15班
財管在職	台北(3)彰化(1)嘉義(1) 台南(1)新竹(1)	7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風險管理	台北(2)	2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稽核講習	台北(1)高雄(1)	2班
資格訓練	台北(2)高雄(1)	3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9)高雄(2)	11班
共銷在職	台北(1)台中(1)高雄(1)	3班
洗錢回訓	台北(2)台中(1)	3班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 一、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

有關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協助向財政部爭取當沖交易降稅改為常態規定及放寬適用對象範圍乙案，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業奉總統107年4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47611號令修正公布，本修正條文明定自107年4月28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1.5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 二、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公告與通知

為因應公開收購案件實務作業需求，有關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將「公開收購人應於依前項規定公告之當日，分別通知應責人有關應責事項。」之規定，修正為「公開收購人應於款券交割日之當日，分別通知應責人有關應責事項」乙案，業經主管機關107年4月24日金管證交字第1070105828號函復略以：「…考量公開收購期間之屆滿，涉及後續款券交割事項，屬對應責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為避免有應責人未注意公告訊息，公開收購人仍應將公開收購辦法第22條第1項所公告之事項，依同條第2項規定於公告日通知應責人，以提醒其注意後續款券交割之辦理情形，爰公開收購辦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尚無修正之必要。」；另本案為使受委任機構辦理公開收購辦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之通知作業有更充裕之時間，主管機關業已函請集保結算所就其提供應責人資料予受委任機構時間提前之可行性進行研議並於3個月內報會。

## 三、修正有關客戶來自高避稅風險及高金融保密國家或地區態樣

有關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等三公會共同研議建立「情資通知平臺」乙案，業經本公會107年4月30日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工作小組107年度第四次會議決議：「一、同意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之意見，請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等三公會各別就急要情資內容摘要，以加密電子郵件通知各證券期貨業者專責人員，紙本公文併行，為避免疏漏，並同時通知另二個公會。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議主管機關採行。」。

## 五、建議信託財產運用範圍增加槓桿保證金契約

為擴大信託財產運用範圍，提供委託人多元化資產配置服務，以滿足客戶投資理財需求，本公會會員建議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信託財產運用範圍增加槓桿保證金契約乙案，業獲本公會107年4月16日107年度第1次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建議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及信託公會釋示或修正相關法規，開放槓桿交易商之槓桿保證金契約得為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信託財產運用範圍。二、如槓桿交易商之槓桿保證金契約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範圍，則建請主管機關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4點第1項第10款「其他經本會核准者」之規定，核准槓桿保證金契約為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信託財產運用範圍。三、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建議主管機關、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信託公會參採。」。

## 六、建議開放期貨交易輔助人得轉介槓桿保證金契約相關商品

為增加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範圍，本公會會員公司提案建議開放期貨交易輔助人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得轉介槓桿保證金契約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乙案，業經本公會107年5月3日107年度第2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得轉介之槓桿保證金契約種類，建議與期貨商受託買賣業務員得轉介之槓桿保證金契約種類相同。二、另為避免受託買賣業務員銷售衍生性商品及轉介槓桿保證金契約時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導致影響客戶權益，爰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三、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請期貨公會彙整相關意見，建議櫃檯中心研議。」。

## 七、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債券擔保品價值

為保障一般投資人權益，櫃檯中心函請本公會增訂一般投資人承作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擔保品面額應與承作價款相當之自律規範乙案，經提107年5月3日本公會107年度第2次債券業務委員會決議：「一、經與櫃檯中心溝通，證券商與一般投資人承作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取具擔保品面額應與承作價款相同。若為到期時將利息納入本金承作者，擔保品面額得與原始承作價款相同。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知各債券自營商會員。」。

## 八、釋示ETN商品屬性

金管會業於107年3月12日預告訂定「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草案，規範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之業務運作。考量保險、銀行等專業投資機構可能成為ETN之主力投資人，為健全市場發展，建議金管會函示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屬「保險法」、「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所稱之有價證券，及「郵政儲金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管理辦法」之得投資範圍，且資本適足率之計提亦均比照ETF乙案，經提107年5月3日本公會107年度第2次債券業務委員會決議：「一、有關建議金管會函釋ETN屬有價證券乙節，考量無涉本次預告草案法條之修正，由本公會另行建議主管機關。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議金管會採行。」。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金管銀外字第10702710830號，訂定「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015720號，「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1054050號，所報「金融機構辦理異常帳戶預警機制作業程序」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案，並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會員機構辦理。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金管銀外字第10702712390號，為強化銀行執行國際金融業務及稅務相關之防制洗錢程序，請轉知會員銀行依說明辦理，並請貴會研訂稅務洗錢風險防制之業界實務建議指引。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金管銀外字第10702712390號，為強化銀行執行國際金融業務及稅務相關之防制洗錢程序，請轉知會員銀行依說明辦理，並請貴會研訂稅務洗錢風險防制之業界實務建議指引。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金管科字第10701062960號，訂定「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及「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運作辦法」。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金管法字第10701084450號，訂定「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民事爭議處理收費辦法」。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12391號，訂定「證券商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證券商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金管證期字第1070312327號，訂定專營期貨商、兼營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與期貨商財務比率月報表格式。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銀局(票)字第10702717160號，檢送修正後「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一份，請查照暨轉知相關單位或所屬會員。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金管銀法字第10600280540號，有關「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對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計算方式一案，請轉知會員機構依說明二辦理。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金管銀合字第10701092270號，檢送「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三期)」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12395號，開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者，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0700076151號，檢送『修正「營業細則」、「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審閱第二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公告乙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臺證輔字第1070008762號，放寬專業機構投資人當月成交金額達5千萬元以上者，得免辦理抽樣及詢證作業。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臺證輔字第1070008867號，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證櫃債字第10700083291號，公告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部分修正條文，自即日起施行。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證櫃債字第1070008473號，公告其他符合所定條件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發行人資格。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證櫃監字第1070006914號，轉知「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及相關書表格式，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會修正發布施行。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證櫃審字第10700096521號，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7點及第16點、「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21點、第23點及第24點、「股票上櫃申請案聘請專家諮詢及提供諮詢意見作業要點」第1點、第3點及附件「產業專家諮詢事項表」、「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時間及議程安排原則」第2點、「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附表一「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及「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附表一「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申請書」，自公告日起提出之上櫃申請案開始施行。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證櫃監字第1070200430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部分條文如，自即日起實施。

#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及3項授權法規於107年4月30日施行

## 專題報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3項授權子法草案「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及「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民事爭議處理收費辦法」，已完成法規預告，將於近日內發布，並依行政院核定「實驗條例」之施行日期，訂於107年4月30日同日施行。

金管會表示，管理辦法及運作辦法二草案業參酌預告期間外界之意見調整，並於107年4月17日召開該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邀集相關機關(構)研商後修正完成。金管會為利相關業者了解規範之目的及細節，同時編製「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法規問答集」，以協助相關業者或申請人遵循。金管會亦表示，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相關申請書表業揭露於金管會全球資訊網之便民服務專區內「申請表單下載」，供申請者自行下載使用。為協助申請者準備申請案及諮詢相關法令，金管會已成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提供相關之諮詢輔導服務，建議有意願申請實驗者，先洽該中心諮詢有無申請實驗之必要，並經輔導後再送件，以提高申請案件審查之效率。此外，為擴大服務之層面，金管會與經濟部亦攜手推出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諮詢輔導之「前店後廠」合作機制，新創業者如具金融科技創新之研發構想，但具體規劃未臻成熟，而需諮詢輔導者，可先向經濟部「創新法規沙盒平臺」(<https://www.sandbox.org.tw>)尋求相關法規疑義之協助，待經輔導且規劃具體成形後，再接續由金管會提供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前之輔導服務。為推廣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並協助申請人瞭解實驗條例及授權子法之相關規定，金管會規劃於107年5月間舉辦兩場實驗條例法規說明會，屆時歡迎各業有興趣之人士踴躍報名參加。

###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總說明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為完善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機制之運作，並使創新實驗審查有一致性標準，應明定創新實驗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駁回事由、實驗規模、參與創新實驗者(以下簡稱參與者)之保護措施及相關監督管理等規範，爰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茲訂定「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以鼓勵創新、保護參與者之權益，促進創新實驗業務之發展。

### 本辦法共計六章二十四條，要點如下：

- 一. 訂定創新實驗申請、延長及變更規定。(第二條至第四條)
- 二. 明定創新實驗之規模、創新性、提升金融服務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消費者及企業權益、已評估可能風險、建置參與者保護措施及其他評估事項等審查基準。(第五條至第十條)
- 三. 明定創新實驗計畫之退場機制應包含事項。(第十一條)

- 四. 明定主管機關駁回創新實驗申請案之事由。(第十二條)
- 五. 明定申請人辦理創新實驗，應建置保護參與者措施、補償機制、風險管理機制、利害衝突控管措施、爭議處理機制等應遵循事項，以及申請人與參與者相互間契約應載明事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 六. 明定申請人應確保創新實驗之資訊安全，並建置第三人入侵資訊系統對參與者之通報及損害賠償機制。(第十八條)
- 七. 訂定申請人執行退場機制應遵循事項。(第十九條)
- 八. 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出定期報告，並於特定情形發生時，提出例外報告，主管機關得限期請申請人提供資料。(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 九. 主管機關派員實地訪查，申請人應配合提報資料及說明。(第二十三條)

###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運作辦法總說明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鑑於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樣態多元，包含跨領域之結合，為兼顧相關領域之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意見，應明定創新實驗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應迴避事項等規範，爰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茲訂定「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運作辦法」，以利完善創新實驗機制。

### 本辦法共計四章十四條，要點如下：

- 一、訂定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任務、成員組成及支給規定。(第二條至第五條)
- 二、為維護創新實驗審查之公正性及客觀性，明定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成員名單之保密規定。(第六條)
- 三、訂定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召集規定。(第七條)
- 四、明定主管機關應將創新實驗申請文件及評估文件密送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成員。(第八條)
- 五、訂定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出席及列席規定。(第九條)
- 六、明定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成員之應出席比例及決議通過比例，以及會議成員對於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第十條)
- 七、訂定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成員應予利益迴避事項。(第十一條)
- 八、明定審查會議成員不得作為事項。(第十二條)
- 九、訂定審查會議與評估會議之成員及參與人員應保守秘密之規定。(第十三條)

## 重要會務

###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07年4月17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0家、分公司904家。截至107年5月16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0家、分公司904家。總公司無增減；分公司增加1家（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減少1家（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港分公司）。

### 二、亞太地區洗錢防制組織(APG)即將在今年第4季來台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

亞太地區洗錢防制組織(APG)即將在今(107)年第4季來台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會於102年底就特別成立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工作小組，積極協助業者處理執行防制洗錢所遇到的困難並建議主管機關適度調整相關法規，也積極扮演主管機關與證券商針對防制洗錢議題的溝通橋樑，並適時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相關作業宣導活動，來協助證券商落實防制洗錢相關規定。為因應APG今年的評鑑，公會將(1)持續辦理宣導說明會、(2)訂定證券商防制洗錢最佳實務守則(Best Practice)來協助證券商儘快全面導入並落實防制洗錢作業、(3)委請專家做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系統監控的研究，希望能透過科學方法，來提昇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執行的效能、(4)加強對一般投資人防制洗錢觀念的宣導。再次提醒各會員公司請務必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相關規定，以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機制，期許在今年的第三輪相互評鑑中獲得佳績。

## 市場資訊

###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3-4月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3月	4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63.6	58.0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3.60	3.59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5.46	5.60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3.09	8.53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3.1	9.8	經濟部
失業率%	3.66	3.64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0.4	4.9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6.7	10.0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57	1.98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0.46	2.53	主計處

#### 3-4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

九項構成項目	3月	4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5.3	5.6
股價指數變動率%	11.3	10.1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6.3	8.6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97	0.72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11.5	8.4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2.1	3.4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2.6	4.5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4.2	4.6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100.0點	98.3點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23分	26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 二、106年1-4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9	證券商合計	35,164,565	26,809,770	4,440,124	10,685,423	0.355	2.14
42	綜合	33,605,422	25,743,778	4,344,301	10,197,129	0.350	2.13
27	專業經紀	1,559,143	1,065,992	95,823	488,294	0.507	2.51
54	本國證券商	30,258,033	24,050,867	4,356,609	8,930,932	0.314	2.09
30	綜合	29,650,906	23,537,130	4,282,187	8,791,654	0.318	1.97
24	專業經紀	607,127	513,737	74,422	139,278	0.185	1.07
15	外資證券商	4,906,532	2,758,903	83,515	1,754,491	1.050	2.46
12	綜合	3,954,516	2,206,648	62,114	1,405,475	0.964	4.34
3	專業經紀	952,016	552,255	21,401	349,016	1.639	5.47
20	前20大證券商	27,775,704	22,078,777	3,696,399	7,966,100	0.316	1.93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9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蘭德林、基富通等3家只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7年4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30家。專營證券商72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8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